



核心提示:8月30日,全国人大代表、万家丽集团董事长黄志明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第4387号建议的答复,答复指出:黄志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做实资本市场促进实业兴邦,早日发行优先股的建议》内容明确具体,分析客观深入,对策针对性强,符合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实际,建立优先股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条件基本具备,证监会已对推进优先股进行了相关工作安排。这一份答复的到来,标志着由黄志明代表历时6年倡导的“建立资本市场新模式,让正规的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越来越宽;股民的积极性越来越高;圈钱的上市公司基本不进入;国家不为资本市场买单;不管世界资本市场多乱中国不乱;股民投机行为变为长效投资行为”的建议即将实现,我国资本市场将迎来“保本保息”的新时代。 ■记者 张丹

# 他为中国特色资本市场设置一整套新模式

## ——全国人大代表黄志明历时6年催生优先股

### 建议: 做实资本市场 促进实业兴邦

在今年3月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湖南代表团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黄志明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面呈了名为《关于做实资本市场促进实业兴邦,早日发行优先股的建议》的提案,并进行了口头汇报。黄志明在《建议》中强调,我国股票市场自1991年成立以来,已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过程。在这过程中却存在着一些问题,“‘股价成身价、融资变盈利’的现象屡见不鲜。一些企业把股市当成了圈钱的好场所,一些个人投资者把股市当成了赌博的生财之道。资本市场尤其是股市的管理如不从根源上抓起,将给国家和人民利益带来灾难性的损失。”

而在《建议》中,黄志明描述了他理想中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他认为良好的资本市场和股票市场应该以计划经济宏观调控市场经济,以市场经济逐步完善计划经济,满足“下保底、上不封顶”的要求。“下保底”是指像银行贷款一样保本保息,“上不封顶”就是按证监会的规定分取红利。这样一来,资本市场就将具备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正规的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越来越宽;二是股民的积极性越来越高;三是圈钱的上市公司基本不进入;四是国家不为资本市场买单;五是不管世界资本市场多乱,中国不乱;六是股民投机行为变为长效投资行为。

为了实现以上愿景,他提出了发行“优先股”的建议。他表示,相对银行贷款而言,优先股的发行有很大的优势和空间,保底的利息可以设定为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标准和支取制度。融资实际就是拿国家和企业信誉在担保,在没有利润的情况下红利小于银行贷款利息,有稳定的资金链。企业的经营,不会受股市大起大落的影响,融多少资基本都可以投入运营,从而让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越来越宽,盈利时则按证监会规定分取红利。

而由于本金的保障度提高了,红利也有一定保障,企业经营得体,还可获得高额回报,基于稳妥起见,其选择范围会越来越宽,可以增强投资的安全感,股民的投资积极性也会进一步加强。

此外,股民的投资积极性也会带动股市资金的转移,更多股市资金会向优先股转移,国家在资本市场的善后压力就会越来越小,政府扶持的资本市场低保户相应也会减少,政府无需再为资本市场买单。



全国人大代表、万家丽集团董事长黄志明。

### 目标: 建立中国特色 资本市场新模式

多年来,黄志明一直在观察分析资本市场尤其是股票市场的发展变化,对中国资本市场现状充满了忧虑。从2008年至2013年,黄志明连续5次建议修改《证券法》、建立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新模式。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作出回复:《公司法》第132条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这为在我国境内发行优先股等“非标准”股票预留了制度空间。

2012年,黄志明代表再次提出“由国务院法制部门牵头新增设‘诚信股’,建立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新模式”的建议。当年7月,中国证监会就此作出答复:建议中提出的“诚信股”具有“保证金和最低红利”以及优先受偿的特点,其股份类别与法律意义上的“优先股”存在许多相似之处。这一建议对完善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健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体系具有积极的意义。证监会同时承诺:“为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股份类型,拓展投资者选择范围,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充分研究借鉴境外有关优先股制度设计、客观分析我国公司发展实践特点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的授权推动制定出台优先股的具体规定。”

对于黄志明今年提交的《关

于做实资本市场促进实业兴邦的建议》,证监会在《回复》中也给予了高度评价:建议内容明确具体,分析客观深入,对策针对性强,符合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实际。另外,经过慎重研究和全面评估,证监会表示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条件已基本具备,也在回复中介绍了证监会对优先股推进工作的相关安排。

### 回复: 建立优先股制度 具有重要意义

据证监会答复,优先股是指优于普通股进行股利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受到限制的特殊股份。其主要特点一是优先获得固定股息,投资风险通常远远小于普通股;二是在公司剩余财产的清偿方面优先于普通股;三是优先股不仅为上市公司提供了重要的融资方式,而且为注重现金股利、希望获取稳定收益、具有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了投资渠道。特别是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优先股已成为实施金融救援计划的主要金融工具。

《回复》同时表示:我国建立优先股制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一是有利于丰富证券品种,满足多样化的投资需求,特别是对固定收益产品的需求。优先股能够以市场化方式促进上市公司合理实现现金分红,为保险资金、社保资金、企业年金等提供新型投资工具,拓展居民的投资渠道。二是

满足不同发行人的多元化融资和改善财务结构的需求。优先股既可以为资产负债率较高,希望优化现有股权结构的大盘蓝筹上市公司提供新的资本工具,也可以为中小企业引入外部投资者创造条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股份制改革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 启程: 优先股试点 将逐步走上轨道

《回复》中介绍,目前我国已基本具备开展优先股试点条件。一方面,法律无障碍。《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这为在我国境内发行优先股预留了制度空间。《证券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于优先股本质上属于股票,因此能够适用《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市场有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巴塞尔协议III等新监管要求逐步实施,上市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需求十分强烈,发行普通股票和债券已无法满足现实融资需求。发行优先股是上市银行

现阶段补充一级资本的可选工具,同时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新型的固定收益产品。此外,能源、材料等行业的大型上市公司以及处于快速发展期的中小企业有发行优先股的需求。

目前,证监会对于优先股的发行工作已经开始,一方面按照《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的“探索建立优先股制度”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积极稳妥推进优先股试点相关工作;另一方面将抓紧起草并尽快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和义务、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市场监管等基本问题,组织梳理和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工作也将提上日程,为推出优先股清除制度性障碍。此外还将同时加强与财政部、法制办、银监会等相关部委的沟通协调,协商出台优先股的配套政策。

### 执着: 为国家谋发展 为百姓谋福祉

黄志明是企业家,也是人大代表,更是社会公民。

作为企业家,他以惊人的远见,创造了万家丽模式,打造了万家丽商圈和全球最大单体建筑万家丽国际MALL;作为社会公民,他始终有着自己的节制和尺度,“我给自己定下了‘三不’原则,不抽烟,不喝酒,不打牌。闲暇时种种菜、养养鱼、在自家的健身室里打打乒乓球,就这么简单,也很快乐。”

而作为人大代表,他用宪法赋予的权力,为国家谋发展,为百姓谋福祉。

2008年,黄志明第一次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此后的五年间,黄志明先后向国家各部办委提出建议、议案约58份,包括关系到7亿农民的三农问题以及国家所需探索和调整目前农村的改革新方案的建议;关系到13亿国民和国家长治久安、稳定发展的社保新机制的建议;清除滞后、重复的法律,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议;关系到国民保障性住房的建议等等,这些建议后来都在政策或法律的层面上逐步得到了落实。尤其是他历时三年催生了我国首部民生法《社保法》,实现了我国养老保险的全统筹、一人一卡、分段计算、跨省转移等。目前中国已有8亿人拥有了社保卡。随着优先股发行渐入轨道,黄志明离自己的“中国梦”更近了一步。他的执着,不仅回应了人们对商业精英参政议政的价值追问,更是一代拥有远见和责任感的时代企业家的时代缩影。